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1日 星期四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15:00至2018年10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华志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1,241,44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1.0998%。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0,901,44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1.0788%。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0210%。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29,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1811%。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6、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340,901,44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票 34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923%;反对 3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340,901,44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票 34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923%；反对 3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340,901,44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票 3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923%；反对 3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华志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40,901,4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58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 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付贵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40,901,4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58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 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彭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40,901,4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58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 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崔铭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40,901,4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58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 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景松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40,901,4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58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 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谭文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40,901,4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58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 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7、选举于志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40,901,4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58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 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玉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40,901,4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的 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58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 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梁津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40,901,4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58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 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刘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40,901,4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58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 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段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40,901,4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58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 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李晨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40,901,4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58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 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常广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340,901,4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份 2,58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 88.3924%。

表决结果： 通过

3、选举刘喆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340,901,4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份 2,58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 88.3924%。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李清、杨新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